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 31008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审计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事项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 所述，美晨生态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持续加大，2023 年、2022 年、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美晨生态的净利润分别为-128,538.37 万元、-112,767.93 万元、-37,041.14 万元，截至期末赛石园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576.00 万元，归属于美晨生态的股东权益为-79,095.11 万元。由于赛石园林持续亏损金额较大，且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整体

处于下行趋势中，美晨生态拟处置剥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减少亏损，聚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做大做强。

美晨生态已聘请财务顾问就赛石园林处置剥离制定方案，但由于剥离方案的后续执行具有不确定性，且该事项较为重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事项二：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7（3）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赛石园林等借款主体已出现有息负债逾期的情形，美晨生态及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制定化债方案。

事项一、事项二的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上述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晨生态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景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家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